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2261號

原告 鄭仲涵

被告 陳冠翔

張昆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190號、第119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陳冠翔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冠翔負擔40%，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陳冠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109年7月14前某日，加入綽號「MIT」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於109年7月底、8月初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向訴外人吳芸盈收取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系爭帳戶)後，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於109年7月13日起，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自稱網友「Lynnalin」，向原告表示有每日能獲利之投資平台，使原告陷於錯誤後，陸續匯款25萬元至系爭帳戶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上繳集團，致原告受有損害。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

(一)被告陳冠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二)被告張昆翰答辯

先前有要聲請調解，與原告和解，但現在刑事判決後原告還再來說要調解，覺得這樣很奇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陳冠翔收受系爭帳戶，提供綽號「MIT」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於109年7月13日起，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自稱網友「Lynnalin」，向原告表示有每日能獲利之投資平台，使原告陷於錯誤，於109年8月17日上午11時41分、42分各匯款5萬元，共1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27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至15頁)。而被告陳冠翔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被告張昆翰到庭未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萬元，是本件爭點即為：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陳冠翔賠償之金額若干？(二)被告張昆翰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陳冠翔賠償之金額若干？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1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規
02 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3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04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05 2.經查，被告陳冠翔收受系爭帳戶，提供予綽號「MIT」等
06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
07 該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原告施用
08 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共10萬元，至訴
09 外人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
10 等事實，已如前述，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27號刑事判決
11 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4至15頁）。又被告陳冠翔上開
12 所為，使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獲得助
13 力，與原告所受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就
14 原告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3.至於原告主張其另受詐欺之15萬元部分，原告並未提出證
16 據證明其受有此部分損害，亦未證明被告陳冠翔就逾10萬
17 元部分有共同侵權行為。是應認原告對被告陳冠翔就逾10
18 萬元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19 （二）被告張昆翰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1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3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24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5 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查原告固主張被告共同收受訴外人帳戶，提供綽號「MI
27 T」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8 用。惟依上述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27號刑事判決，被告
29 張昆翰並未參與收受系爭帳戶之行為（見本院卷第5、8頁
30 反面）。是無從認定原告受詐欺之結果，與被告張昆翰有
31 何因果關係。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集

團成員詐騙原告之犯行，或就此與上開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自難認原告此部分損害與被告張昆翰有關。是原告請求被告張昆翰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遲延利息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8月1日寄存送達被告陳冠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審附民卷第9頁），是被告陳冠翔應於111年8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陳冠翔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巫嘉芸